

中共舞阳县委文件

舞发〔2017〕3号



中共舞阳县委 关于印发《舞阳县党员干部防错纠错办法 (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舞阳县党员干部防错纠错办法（试行）》《舞阳县党员干部容错免责办法（试行）》《舞阳县党员干部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舞阳县党员干部防错纠错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党员干部改革创新、推动发展的工作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工作失误或无意过失，激励和保护党员干部锐意改革、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依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条规，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具有或经授权行使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或组织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防错纠错的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着眼于源头预防，健全制度规定，有效防止发生重大决策失误和工作偏差，着力避免单位和党员干部在改革创新、推动发展中可能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

（二）坚持抓早抓小。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改革创新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变为大问题。

(三) 坚持标本兼治。树立“防错是关怀、纠错是关爱”的理念，对党员干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和过失，及时予以教育，指导帮助分析问题根源，消除顾虑，轻装上阵。

(四) 坚持严格监管。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健全决策跟踪反馈机制，强化对决策、执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及时完善堵塞漏洞，规范施政决策行为。

第四条 防错纠错的主要方式

(一) 教育在先，筑牢思想防线。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讲纪律、重执行、树形象”集中宣讲教育，做到挺纪在前，教育在先，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敬畏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关键少数”，及时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媒体问廉、会前学廉、读书思廉、辅导讲廉、文化传廉、警示促廉等活动，根植廉洁意识；创新廉洁教育思维，树立“互联网+教育”理念，着力打造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等教育平台，开展廉洁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二) 经常谈话，增强廉洁自觉。制订出台《舞阳县党员干部廉洁谈话实施办法》，明确谈话主体、内容、适用情形、方式，常态化对党员干部开展日常廉洁谈话、任职廉洁谈话、警示谈话、诫勉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及时纠正缺点和错误，努力改进工作。县纪委统一印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纪实手册》，对谈话情况如实记录，开展季度抽查、半年检查、年底考核，全程留痕，纪实管理。

(三) 全面提醒，建立预防机制。开展节日提醒，紧盯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清风舞阳”手机报、微信等形式进行教育提醒；开展廉洁提醒，对群众反映党员干部的问题及时核实，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函询了解；开展警示提醒，通过案件通报、旁听庭审、“一案双书”、党政纪处分公开宣布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开展承诺提醒，实行廉洁承诺制度，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开展前，组织党员干部签订廉洁承诺书，以严肃承诺促自我严格约束。

(四) 严格程序，科学民主决策。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暂行规定》（舞办〔2016〕29号），依法依规办事；坚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落实重大事项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和公示等制度，确保决策内容、程序方法符合规定；坚持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点项目请示报告制度，自觉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部署要求，防止决策执行走偏。

(五) 深化巡察，持续形成震慑。突出政治巡察，强化政治体检，实现对全县各级各部门巡察全覆盖。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开展巡察，发现问题、强化惩处、形成

震慑，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基层和每一名党员干部。

（六）完善制度，构建监督体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制度，用好评议结果；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抽查核实；严格落实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支持和保证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审计机关依法进行监督；加强民主监督，听取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监督作用，支持和保证群众监督；重视和加强舆论监督，运用互联网监督；推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推行党务、政务、事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防错纠错责任分工

（一）落实领导主体责任。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防错纠错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防错纠错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或部门防错纠错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落实部门主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单位）认真抓好本部门（单位）的防错纠错工作，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 落实岗位直接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党员干部对本岗位的防错纠错工作负直接责任，要经常开展自查自纠，努力把问题和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工作程序。对党员干部进行防错纠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实施，向有关党员干部发送《防错纠错通知》，说明事由，提出要求。在发送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对其进行谈话教育，听取意见，指出错误，分析原因，督促整改。

第七条 跟踪问效。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采取列席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进行督查督办、约谈函询等形式，跟踪了解整改情况，督促限期改正。对整改不力、不良影响继续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措施；对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

第八条 全县其他非中共党员、非行政监察对象、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由县委办公室商县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XXXX（防错纠错实施机关）关于对 XXXX 单位 XXX 同志实施防错纠错的通知（样本）

XXX 同志：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防错纠错实施机关）在 XXXX 中发现，你在 XXXX 过程中，存在 XXXX 问题（列举问题），希望你在以下 X 个方面予以整改：

1、.....；

2、.....；

3、.....。

整改方案于 XX 月 XX 日前报我单位。

XXXX（防错纠错实施机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舞阳县党员干部容错免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推动全县党员干部大胆改革创新、积极干事创业、勇于担当负责，推进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推进“三个基地”“两个名城”建设，依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条规，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容错免责，是指单位或干部在改革创新、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失误或错误，本应予以问责追究，但因主观上出于公心、行为上达到尽责要求、客观上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能够获得责任豁免，对其容错免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具有或经授权行使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和组织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容错免责的原则

（一）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把干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

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二）坚持依法依纪。改革和探索须在党纪国法框架内进行；容错免责须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条规为准绳，严格政策、严明纪律，坚决惩治借改革创新之名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假公济私以及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等行为。

（三）鼓励干事创业。客观看待和正确处理干部在干事创业中出现的问题，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对于反映党员干部的不实问题应及时澄清事实，旗帜鲜明地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健全激励保障制度，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有利于干部奋发有为的社会环境，激励他们更好地带领群众干事创业。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予以容错免责。

- （一）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
- （二）符合中央政策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决策精神的；
- （三）按照实际情况经过民主决策程序的；
- （四）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容错免责。

- （一）打着改革创新和为民服务等旗号，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的；

(二) 以推进工作为名，违反党纪政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法律的，或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三) 出现较大失误或造成较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界定）；

(四) 引发有严重影响的矛盾、信访、舆论等问题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界定）；

(五) 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事故的；

(六) 其他不适用容错免责情形的。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因出现工作失误受到追责时，可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免责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单位或本人认为符合免责条件的，应在启动问责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核实认定。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受理申请后，及时开展调查，作出认定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答复。对难以定论的，可暂缓作出认定意见，但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期满应给予认定意见或结论性意见。

(三) 报告备案。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应及时将调查报告和认定结果报同级党委备案。

第八条 经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认定，需追究

党纪政纪责任的，可酌情从轻、减轻党政纪处分；需作出组织处理的，可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九条 对予以容错免责的党员干部进行跟踪管理，期限半年，从容错免责认定之日起计算。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单位党组织至少与该党员干部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关心了解其工作生活和思想状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其放下思想包袱，继续大胆探索、履职尽责。

第十条 全县其他非中共党员、非行政监察对象、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由县委办公室商县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已问责的不适用本办法。

舞阳县党员干部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着力解决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等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纪条规，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为，主要指不依纪依规履行工作职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而影响工作进程、贻误事业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具有或经授权行使公共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单位和组织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实施问责追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职权对等、权责一致；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严格权限、分级负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 决策失误。对“三重一大”事项或涉及群众、民生和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科学民主决策，致使决策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二) 执行不力。对上级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实事、社会稳定等重点任务，敷衍塞责，影响工作推进的。

(三) 监管缺位。未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对单位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失察失管，致使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

(四) 纪律松懈。工作纪律松弛，自由散漫、作风疲沓、贻误工作，影响发展环境、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

(五) 效率低下。大局意识不强，责任意识缺失，工作推诿扯皮，办事程序繁琐，对涉及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及时解决或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的。

(六) 其他需要问责的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为。

第六条 问责追究对象包括单位和工作人员。

对单位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整改。

(二)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予以严肃批评，依

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党纪、政纪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出现的问题 and 错误，拒不纠正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危害扩大或损失增加的；

（二）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 and 错误，进行掩盖、袒护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三）对投诉人、检举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同一年度内受到两次以上责任追究的。

第八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员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党员干部个人档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第九条 受到问责的党员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

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全县其他非中共党员、非行政监察对象、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由县委办公室商县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